#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316）号

建设单位：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天野伸治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辛瑜


| | | | |
|---|---|---|---|
| 建设单位： |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电话： | 0512-33016108 | 电话： | 0512-82786000 |
| 传真： | -- | 传真： | -- |
| 邮编： | 215400 | 邮编： | 215400 |
| 地址： |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 4 号厂房 | 地址： |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29]食品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 4 号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786.51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1 | 项目由来 |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 4 号厂房，租赁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面积为 5005.37㎡。建设项目总投资 786.51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 2000 小时，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 |
| 2 | 环评 | 2019 年 8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 |

| | | |
|---|---|---|
| | |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 | 环评批复 |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 ）。 |
| 4 | 建设周期 |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 |
| 5 | 验收工作过程 |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br>2020 年 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关于对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中德创新园，租赁该工业园 4 号厂房，不新建建筑，只做适应性改造，租赁厂房面积 5005.37m$^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拟租赁厂房东侧为江苏文拉折弯机模具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沼泾路，南侧为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北侧为琥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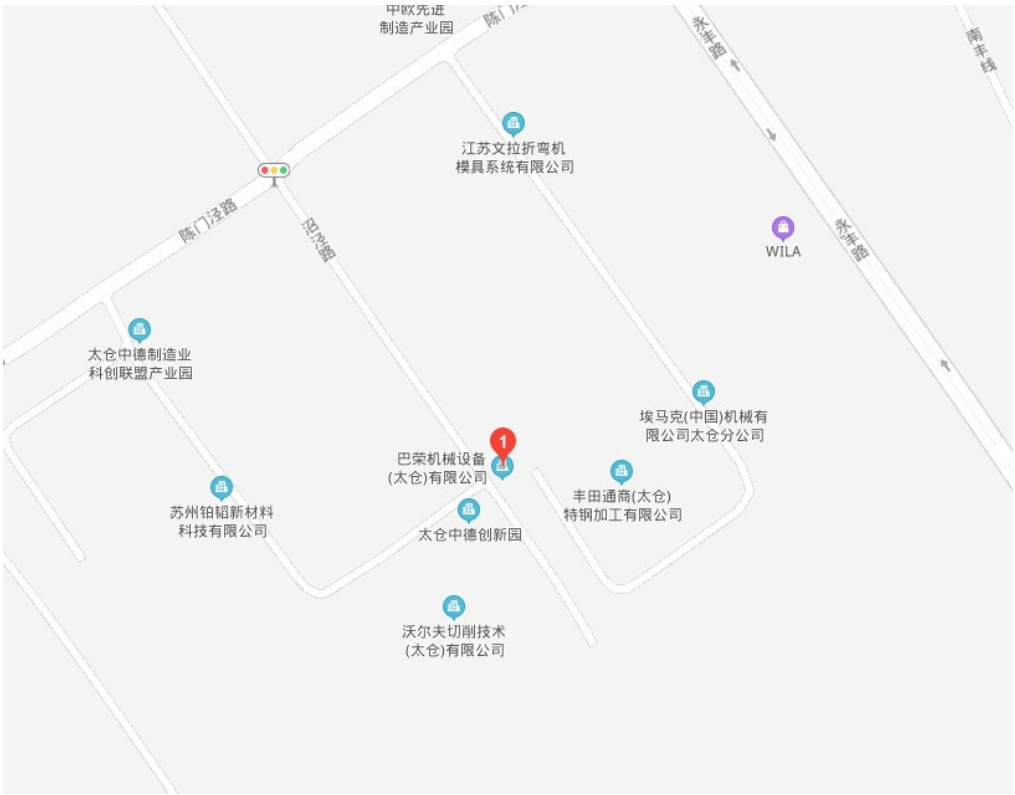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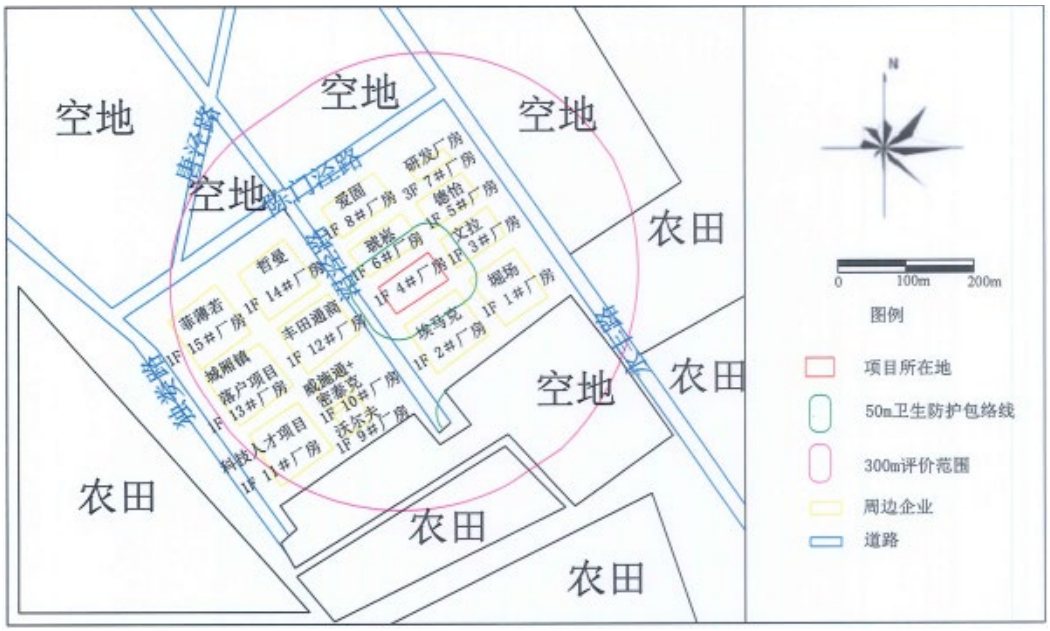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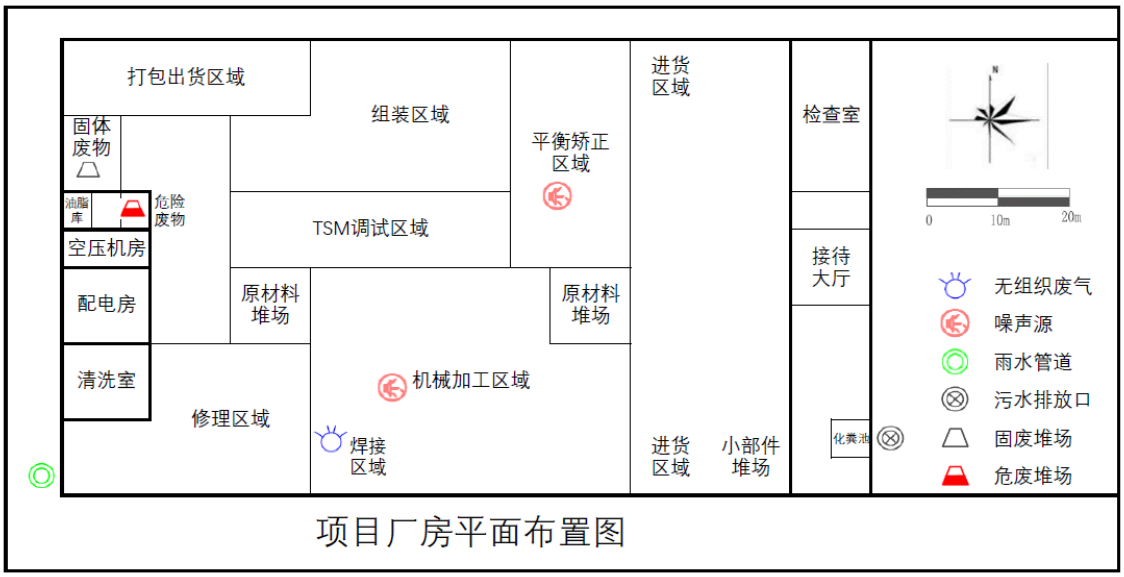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 名称 |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 4 号厂房租赁厂房新建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 |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租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中德创新园 4 号厂房进行改造后生产，本建设项目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 | - |
| 项目总投资 | 投资总概算 786.51 万，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所占比例 1.65% | 总投资 78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所占比例 1.65% | - |
| 主体工程 | 机械加工区 750m$^2$ | 机械加工区 750m$^2$ | - |
| | 平衡矫正区 200m$^2$ | 平衡矫正区 200m$^2$ | |
| | 调试区 260m$^2$ | 调试区 260m$^2$ | |
| | 组装区 600m$^2$ | 组装区 600m$^2$ | |
| | 检验区 100m$^2$ | 检验区 100m$^2$ | |
| | 清洗区 80m$^2$ | 清洗区 80m$^2$ | |
| 贮运工程 | 成品堆放区 80 m$^2$ | 原材料堆场 500 m$^2$ | - |

| | | | | |
|---|---|---|---|---|
| | | 原料堆放区 100 $m^2$ | 产品堆场 500 $m^2$ | |
| 公辅工程 | 空压机房区 | 64$m^2$ | 64$m^2$ | |
| | 生活给水 | 500t/a | 500t/a | - |
| | 生产给水 | 125t/a | 125t/a | |
| | 生活污水 | 400t/a | 400t/a | - |
| | 冲洗废水 | 97.6t/a | 97.6t/a | |
| | 绿化 |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 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隔离带 | - |
| | 供电 | 65 万度/年 | 65 万度/年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雨污分流，有规范化排污口，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依托租赁方已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
| | 废气 | 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项目焊接、平衡调整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处理，平衡调整工段研磨切削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置，尾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 |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 10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m$^2$，位于车间西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 |
| | | 危废仓库 | 10m$^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m$^2$，位于车间西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申报数量（台） | 实际验收项目（台） | 增减量 |
|---|---|---|---|---|
| 1 | 通用车床 | 7 | 5 | -2 |
| 2 | 铣床 | 1 | 1 | 0 |
| 3 | 摇臂钻床 | 1 | 1 | 0 |
| 4 | 卧式镗床 | 1 | 1 | 0 |
| 5 | 五面龙门铣机 | 1 | 1 | 0 |
| 6 | 平衡矫正机 | 2 | 2 | 0 |
| 7 | 空压机 | 1 | 1 | 0 |
| 8 | 回液罐 | 1 | 1 | 0 |
| 9 | 干燥机 | 1 | 1 | 0 |
| 10 | 电焊机 | 2 | 2 | 0 |
| 11 | 轴承加热器 | 1 | 1 | 0 |
| 12 | 高压清洗机 | 1 | 1 | 0 |
| 13 | 三次元测定器 | 1 | 1 | 0 |
| 14 | 调试用控制柜 | 2 | 2 | 0 |
| 15 | 铲车 | 1 | 1 | 0 |
| 16 | 电弧焊机 | 1 | 1 | 0 |
| 17 | 集尘器 | 1 | 1 | 0 |

| | | | | |
|---|---|---|---|---|
| 18 | 悬臂吊 | 3 | 3 | 0 |
| 19 | 调试用架台 | 1 | 1 | 0 |
| 20 | 行车 | 4 | 4 | 0 |
| 21 | 材料检测器 | 1 | 1 | 0 |
| 22 | 量具 | 20 | 20 | 0 |
| 23 | 测试机 | 2 | 2 | 0 |
| 24 | 油水分离器 | 1 | 1 | 0 |
| 25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 0 | 1 | +1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年耗量 |
|---|---|---|
| 1 | 铁（圆柱、圆管） | 10 吨 |
| 2 | SUS 不锈钢（圆柱、圆管） | 20 吨 |
| 3 | 机架/机壳 | 65 套 |
| 4 | 前载盘 | 65 套 |
| 5 | 后载盘 | 65 套 |
| 6 | 转筒 | 65 套 |
| 7 | 防护罩 | 65 套 |
| 8 | 进料管 | 65 套 |
| 9 | 延伸锥 | 65 套 |
| 10 | 马达 | 12 套 |
| 11 | 控制柜 | 20 套 |
| 12 | 刀闸阀 | 100 套 |
| 13 | 其他相关零部件 | 200 套 |
| 14 | 316 不锈钢焊丝 | 0.02 吨 |

| | | |
|---|---|---|
| 15 | 乙炔 | 0.2 立方 |
| 16 | 氧气 | 0.2 立方 |
| 17 | 氩气 | 0.2 立方 |
| 18 | 超声波清洗剂 | 0.04 吨 |
| 19 | 多功能油污清洗剂 | 0.06 吨 |
| 20 | 切削液 | 0.2 吨 |
| 21 | 润滑油 | 0.02 吨 |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食品生产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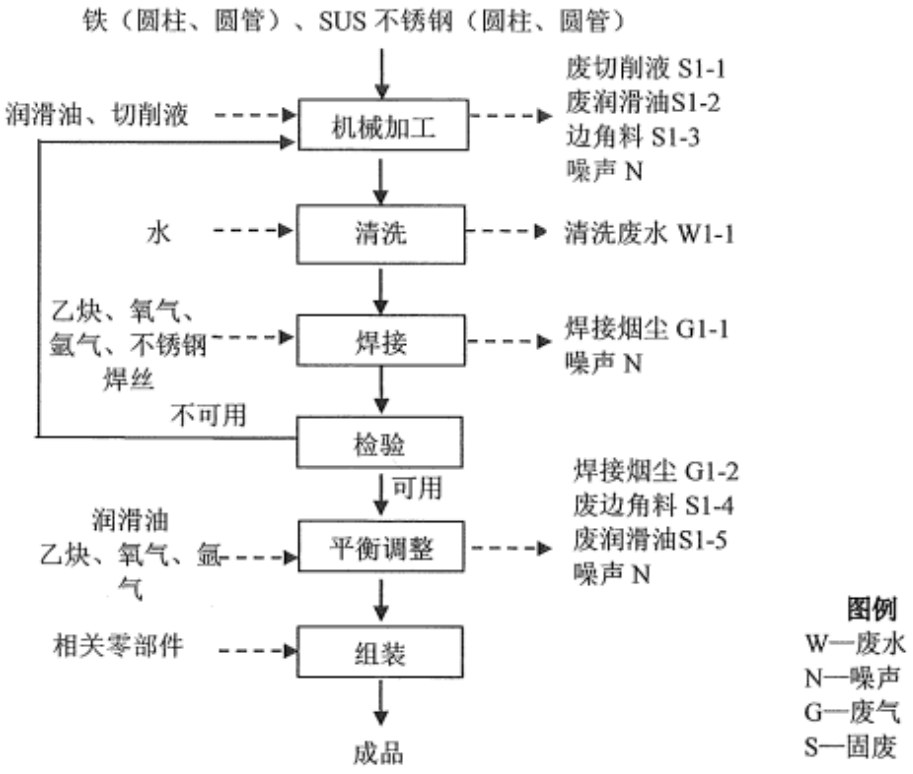


图 3.5-1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食品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机械加工**：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铣床、钻床、刨床对外购的铁（圆柱、圆管）、SUS 不锈钢（圆柱、圆管）进行切削、钻孔成所需尺寸与形状。切削、钻孔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和润滑油，机械加工工序中温度较低，故使用的切削液和润滑油不产生挥发，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1-1、废润滑油 S1-2、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2）**清洗**：个别小部件在焊接前使用稀释后的超声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小部件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1，清洗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焊接**：运用氩弧焊对上一工序完成后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装配完成的工件放入半成品区，焊接工序使用316不锈钢焊丝，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1-1、噪声N。

（4）**检验**：使用游标尺、卷尺检查部件，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再进行机械加工。

（5）**平衡调整**：使用平衡矫正机检查部件是否合格，测定旋转部件的不平衡数值。通过平衡重量的焊接、切削、研磨加工调整不平衡值。旋转的部件通过旋转过程找到不平衡的地方，将不平衡的部位调整到合格尺寸，主要通过切削和焊接调整，平衡调整工序中温度较低，使用的润滑油不产生挥发，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废边角料 S1-4、废润滑油 S1-5、噪声 N。

（6）**组装**：将完成以上工序的部件与其他相关零部件使用压缩空气吹扫后进行组装为成品设备和配件，入库暂存。

本项目不合格设备及配件维修流程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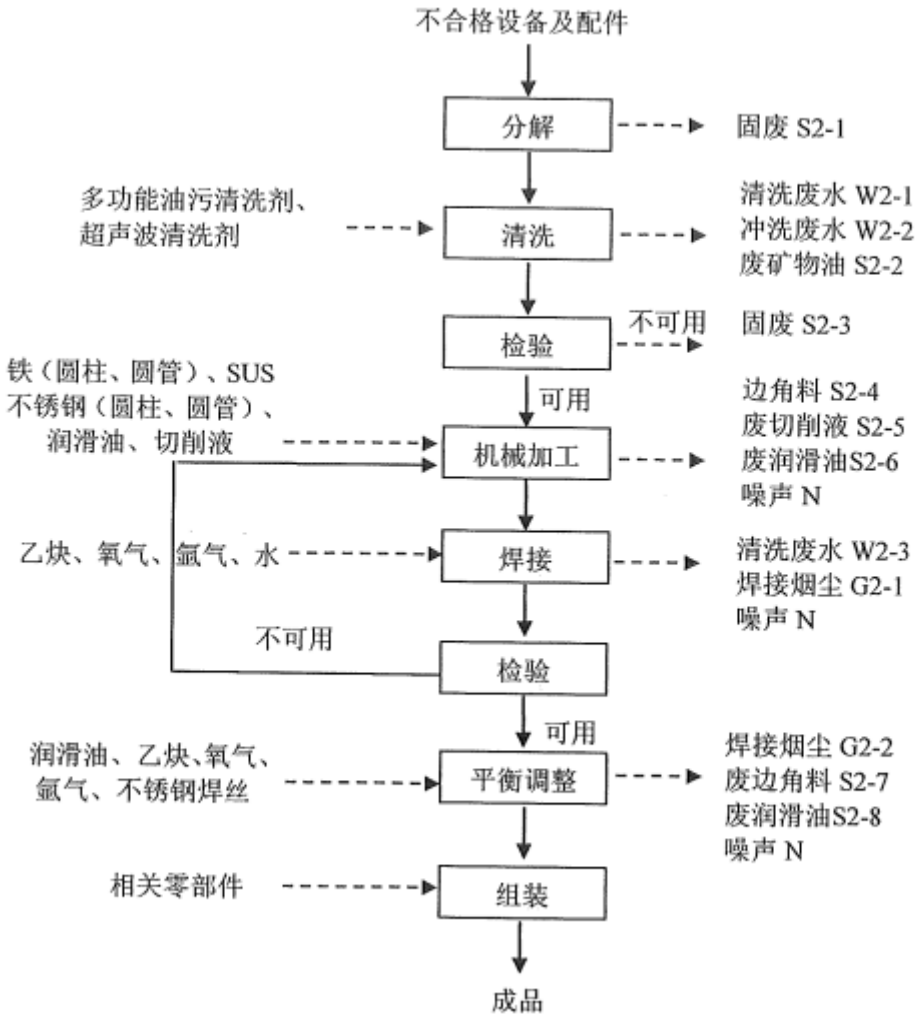


**图 3.5-2 不合格设备及配件维修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分解**：将公司生产的和客户送来的需要维修的设备和配件进行分解，主要进行人工拆分。分解后有残次品，此工序产生残次品 S2-1。

（2）**清洗**：分解部件上含有油污，使用已被稀释过的多功能油污清洗剂，清洗分解下来的部件，产生清洗废水 W2-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再用高压水枪灌上自来水对部分部件上存在残留的少量污物进行冲洗。高压水枪冲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分离，此工序会产生冲洗废水 W2-2 和废矿物油 S2-2。

（3）**检验**：使用游标尺、钢尺、卷尺、三次元测定器对从厂家购入的部件和加工前的原材料进行入库检查，合格品入部件仓库，此工序产生残次品S2-3。

（4）**机械加工**：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铣床、钻床、创床对外购的铁（圆柱、圆管）、SUS 不锈钢（圆柱、圆管）进行切削、钻孔成所需尺寸与形状。切削、钻孔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配水使用，与水配比约 1：1。机械加工工序中温度较低，故使用的切削液和润滑油不产生挥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4、废切削液 S2-5、废润滑油 S2-6 和噪声 N。

（5）**焊接**：运用氩弧焊对上一工序完成后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个别小部件在焊接前使用稀释后的超声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小部件自然晾干，焊接工序使用 316 不锈钢焊丝作为焊丝，焊接装配完成的工件放入半成品区。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3、焊接废气 G2-1 和噪声 N，清洗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检验**：使用游标尺、卷尺用检查液检查部件，合格品入库部件仓库，不合格品再进行机械加工。

（7）**平衡调整**：使用平衡矫正机检查部件是否合格，测定旋转部件的不平衡数值。通过平衡重量的焊接、切削、研磨加工调整不平衡值。旋转的部件通过旋转过程找到不平衡的地方，将不平衡的部位调整到合格尺寸，主要通过切削和焊接调整，平衡调整工序中温度较低，使用的润滑油不产生挥发，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废边角料 S2-7、废润滑油 S2-8、噪声 N。

（8）**组装**：根据市场需求，将完成以上工序的部件与其他相关零部件使用压缩空气吹扫后进行组装为成品设备和配件，入库暂存。

项目污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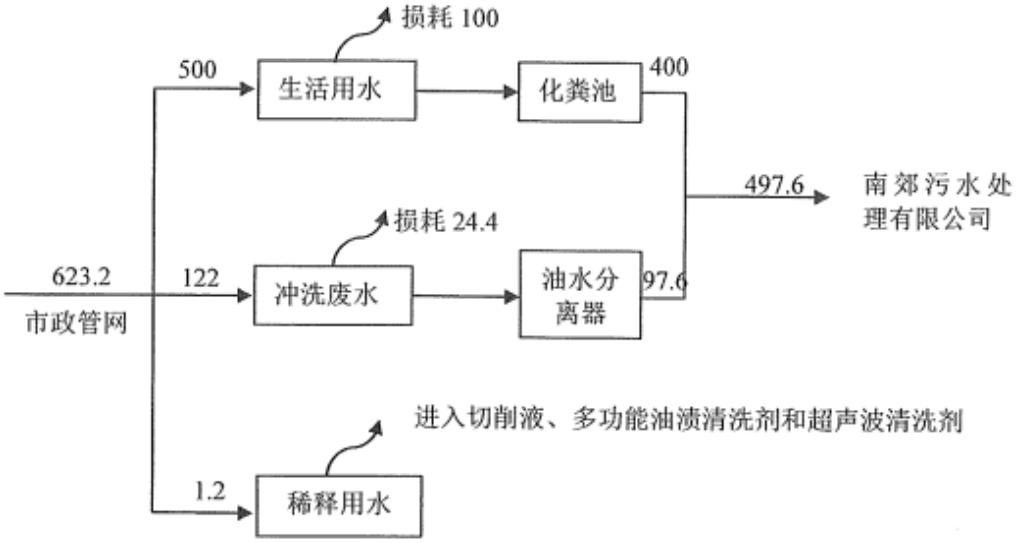


图 3.5-3 建设项目污水平衡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类别 | 苏环办[2015]256 号 | 执行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 否 |
| 规模地点 |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实际产品产量与环评获批内容一致，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 | 否 |

| | | | |
|---|---|---|---|
| | | 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 |
|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 否 |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无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装置规模也未增加 | 否 |
| 地点 | 5．项目重新选址 |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 否 |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否 |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 否 |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否 |
| 生产工艺 |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做调整，也无其他可能导 | 否 |

| | | | |
|---|---|---|---|
| |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稀释用水及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依托厂区已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稀释用水及清洗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图 4.1-1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设置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平衡调整工段研磨切削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置，尾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4.2-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电弧焊机、清洗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包含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流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 已落实 |
| | 清洗废水 | | | | |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平衡调整工段研磨切削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置，尾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 已落实 |
| 噪声 | 车床、铣床、电弧焊机、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厂界噪声 |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已落实 |
| 固废 | 生活垃圾（包含含油抹布）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有效处置，零排放 | 已落实 |
| | 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统一外售处理 | 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 已落实 |
| |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 已落实 |

| | | | | | |
|---|---|---|---|---|---|
| | 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 | | 单位处置 | 有限公司处置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 400t/a 和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的冲洗废水 97.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

（2）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来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90%），收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0.000019 t /a，排放速率达到 0.00001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 ）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审批意见 | 执行情况 |
| --- | --- | --- |
| 1 | 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 --- |
| 2 |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 4 号厂房建设该项目，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1 号 4 号厂房，租赁该工业园已有闲置厂房，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年产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50 台，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100 台，环保专用设备 20 台，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80 台，食品生产设备 5 台，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10 台。 |
| 3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该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 4 |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冲洗废水须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生产厂区依托租赁方已做到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
|---|---|---|
| 5 |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 已加强对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按《报告表》所提要求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平衡调整工段研磨切削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未设置燃煤（重油）设施。 |
| 6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骤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已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 7 | 按“残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按“残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已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并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 8 |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在该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项目。 |
| 9 |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乙炔、切削液、润滑油泄漏或燃爆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 | 已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 |

| | | |
|---|---|---|
| | 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 生。 |
| 10 |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
| 11 | 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 12 |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 13 |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已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 ，2020 年 1 月 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mg/L） | 执行标准 |
|---|---|---|---|
| 1 | pH | 6~9(无量纲)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2 | SS | 400 | |
| 3 | $COD_{Cr}$ | 500 | |
| 4 | 氨氮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
| 5 | 总磷 | 8 | |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平衡调整工段研磨切削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置，尾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标准限值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执行标准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 1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标准 | 噪声限值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 65 | 55 |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 检测类别 | 项目 | 检测依据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 仪器编号 | 规格型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计量日期 | 计量证书有效期 |
|---|---|---|---|---|
| HJ-37 | FY |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35-3 | AWA6228+ | 声级计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35-4 | AWA6228+ | 声级计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01-3 | AWA6021A | 声校准器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01-4 | AWA6021A | 声校准器 | 2019.07.19 | 2020.07.18 |
| SP-07 | UV-180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43 | SQ510C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2020.04.16 | 2021.04.14 |

| | | | | |
|---|---|---|---|---|
| HJ-48 | OL1010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18 | PHBJ-260F | 酸度计 | 2019.07.19 | 2020.07.18 |
| HJ-39 | PX85ZH | 电子天平 | 2020.04.03 | 2021.04.01 |
| HJ-36 | GC-2014CA | 气相色谱仪 | 2020.04.16 | 2021.04.14 |

##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7.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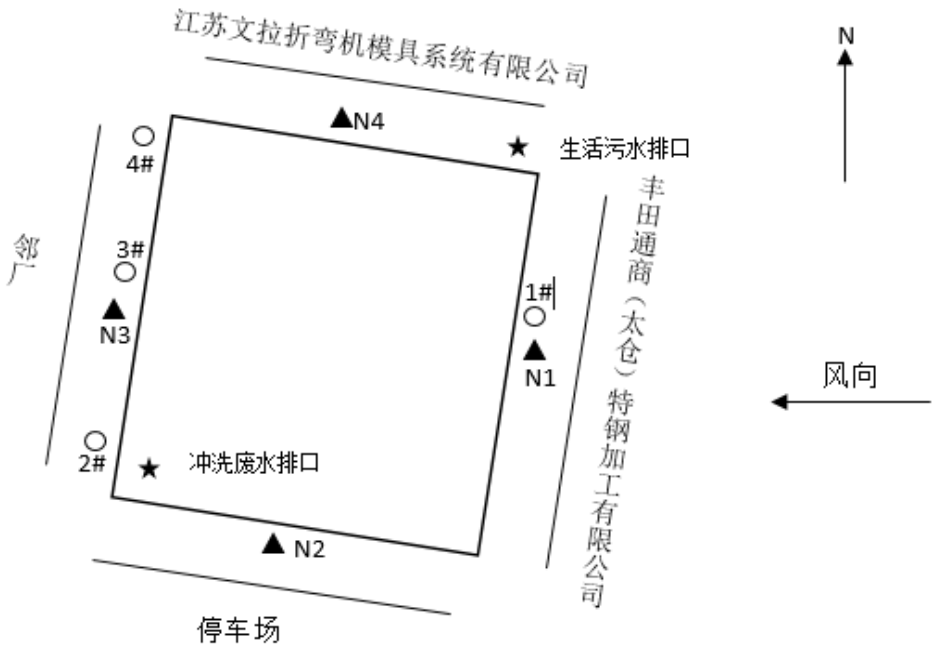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表 8.2-3。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 治理方式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口 | 接市政污水管网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
| 清洗废水 | 冲洗废水池 |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污水管网 | pH 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 治理方式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监测点位 1#~4# | 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平衡调整工段研磨切削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置，尾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项目东侧▲N1 | 厂界噪声 |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
| 项目南侧▲N2 | | |
| 项目西侧▲N3 | | |
| 项目北侧▲N4 | | |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8.3.1 生产工况

| 监测日期 | 主要产品名称 | 申报年产量（台/年） | 实际年产量（按实际日产量折算）（台/日） | 运行负荷（%） |
|---|---|---|---|---|
| 2020.6.22 |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 50 | 45 | 90 |
| 2020.6.23 |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 | 50 | 45 | 90 |
| 2020.6.22 |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的配件 | 100 | 80 | 80 |
| 2020.6.23 | 气体、液体分离设备机器及纯净设备 | 100 | 80 | 80 |

| | | | | |
|---|---|---|---|---|
| | 的配件 | | | |
| 2020.6.22 | 环保专用设备 | 20 | 16 | 80 |
| 2020.6.23 | 环保专用设备 | 20 | 16 | 80 |
| 2020.6.22 | 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 80 | 64 | 80 |
| 2020.6.23 | 环保专用设备的配件 | 80 | 64 | 80 |
| 2020.6.22 | 食品生产设备 | 5 | 4 | 80 |
| 2020.6.23 | 食品生产设备 | 5 | 4 | 80 |
| 2020.6.22 | 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 10 | 8 | 80 |
| 2020.6.23 | 食品生产设备的配件 | 10 | 8 | 80 |

## 8.3.2 废水

表 8.3.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频次 |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
| | | | pH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 生活污水排水口 | 2020.6.22 | 13:06 | 6.67 | 89 | 17 | 0.25 | 0.02 |
| | | 14:12 | 6.62 | 90 | 15 | 0.27 | 0.03 |
| | | 15:19 | 6.78 | 85 | 12 | 0.24 | 0.02 |
| | | 16:27 | 6.75 | 93 | 16 | 0.25 | 0.03 |
| | | 均值 | 6.62~6.78 | 89 | 15 | 0.25 | 0.02 |
| | 2020.6.23 | 13:15 | 6.77 | 94 | 13 | 0.24 | 0.04 |
| | | 14:20 | 6.64 | 97 | 15 | 0.22 | 0.03 |
| | | 15:26 | 6.82 | 91 | 11 | 0.25 | 0.04 |
| | | 16:32 | 6.72 | 92 | 10 | 0.24 | 0.04 |
| | | 均值 | 6.64~6.82 | 94 | 12 | 0.24 | 0.04 |
| 标准限值 | | | 6~9 | 500 | 400 | 45 | 8 |
| 执行标准 | | |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 | | | |

表 8.3.2-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频次 |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 | | | pH | 化学需氧量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2020.6.22 | 13:10 | 7.24 | 12 | 0.49 | 1.82 |

| | | | | | | |
|---|---|---|---|---|---|---|
| 冲洗废水池 | | 14:16 | 7.30 | 13 | 0.28 | 1.82 |
| | | 15:23 | 7.33 | 11 | 0.26 | 1.82 |
| | | 16:32 | 7.29 | 12 | 0.27 | 1.90 |
| | | 均值 | 7.24~7.33 | 12 | 0.32 | 1.84 |
| | 2020.6.23 | 13:19 | 7.42 | 16 | 0.55 | 1.83 |
| | | 14:24 | 7.38 | 18 | 0.57 | 1.96 |
| | | 15:30 | 7.34 | 15 | 0.58 | 2.01 |
| | | 16:36 | 7.29 | 16 | 0.55 | 1.89 |
| | | 均值 | 7.29~7.42 | 16 | 0.56 | 1.92 |
| 标准限值 | | | 6~9 | 500 | 20 | 20 |
| 执行标准 | | | 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 | | |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215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冲洗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8.3.3 废气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表 8.3.3-2。

表 8.3.3-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1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及频次 | |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 | |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 颗粒物 | 2020.6.22 | 第一次 | 0.141 | 0.226 | 0.237 | 0.234 | 1.0 |
| | | 第二次 | 0.142 | 0.217 | 0.222 | 0.213 | |
| | | 第三次 | 0.139 | 0.218 | 0.235 | 0.241 | |
| | | 第四次 | 0.147 | 0.221 | 0.227 | 0.231 | |
| | 2020.6.2 | 第一次 | 0.137 | 0.227 | 0.239 | 0.231 | |
| | | 第二次 | 0.137 | 0.223 | 0.217 | 0.225 | |
| | | 第三次 | 0.143 | 0.225 | 0.239 | 0.233 | |
| | | 第四次 | 0.135 | 0.219 | 0.211 | 0.217 | |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215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8.3.4 噪声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排风扇 | 2020.6.22 14:40～14:46 | 63.5 | 65 | 天气：阴 风速：2.0m/s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2.0 | 65 |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0.3 | 65 |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0.7 | 65 | |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排风扇 | 2020.6.23 14:42～14:57 | 62.6 | 65 | 天气：阴 风速：2.2m/s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2.4 | 65 |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0.9 | 65 |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0.4 | 65 | |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 |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21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30009 号 ）。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粉尘，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含含油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约 5005.37m$^2$，所在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 80-90%，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冲洗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含含油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项目执行情况 |
| --- |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已按要求落实。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
|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7 总结论

巴荣机械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液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等产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